附件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玉财教〔2018〕22号)、《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教育局关于建立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发〔2018〕92号）相关规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按600.00元/生/年执行（县级财政承担），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00元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4：6）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现结合我园实际,特制定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

1. 项目基本概况

我园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包括生均公用经费和保教费收入，预算收入合计6,079,100.00元，根据我园实际情况申报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合计3,547,170.00元。我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保教费主要用于保证幼儿园正常有序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活动，保障2023年我园总园及五所乡镇中心园水费、电费、邮电费（网络通讯费、电话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办公费等各种费用的支出，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学习材料、手工操作材料、教室环境创设材料和玩教具，购买相应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日常保洁用品，厨房用品，消毒防疫用品，解决教育教学及保教活动中的各种需求，确保我园及隶属五所乡镇中心幼儿园保教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开展。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非税收入执收、上缴、拨付

2023年我园预计在园幼儿数1505人，以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学为非税收入（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执收的时间节点实施，2023预计执收非税收入（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合计5,025,600.00元，全额上缴国库，根据实际支出需要预计向财政申请拨付我园非税收入保教费2,493,670.00元，确保我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措施

1.2023年1至2月，7至8月假期间我园将对城区及5所乡镇中心园进行修缮，包括室内设施设备维修（水、电路检修，墙面、墙纸及屋顶的维护等）、室外设施维护（外墙刷漆、围墙改造、校园监控、游戏器材修缮、花草树木修枝补种、施肥打药等），为2023年春秋季学期开学创设安全、舒适的活动室、户外活动场地；

2.利用寒暑假及其它培训时间，对在职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技能提高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技能、高教研的教师队伍，从而促进我园在园教师、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为家长解决后顾之忧；

3.2023年3月春季学期开学、2023年9月秋季学期开学幼儿入园，入园前将进行总园及五所乡镇中心园保教用品、办公用品、卫生保洁用品、专用材料费购置，此内容实施为幼儿开学做好充分的物资准备保障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我园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预计合计收入6,079,100.00元。其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053,500.00元，含市级资金60,200.00元和县级资金993,300.00元；预计执收非税收入（公办幼儿园保育费）共计5,025,600.00元，含总园3,063,600.00元及五所乡镇中心幼儿园1,962,000.00元。

2023年我园预计合计申报项目支出3,547,170.00元。其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测算支出1,053,500.00元；保教费测算支出2,493,670.00元。

我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保教费主要用于保证幼儿园正常有序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活动，提高学前教育教学质量。经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支出：

（一）水费100,500.00元；

（二）电费93,600.00元；

（三）邮电费（网络通讯费、电话费、明厨亮灶网络费）33,390.00元；

（四）差旅费120,000.00元；

（五）劳务费216,000.00元；

（六）培训费182,400.00元；

（七）维修（护）费1,100,000.00元（主要用于设施设备修缮、改造、维护）

1.室内设施设备维护：水、电路、墙面、墙纸、屋顶等设施设备修缮维护，全年预算100,000.00元；

2.室外设施维护：外墙刷漆、围墙整改、校园监控、校园安全维护整改、水电路修缮、游戏器材修缮、花草树木修枝、补种、打药施肥等，全年预算150,000.00元；

3.塑胶地板、防撞杆（五所乡镇中心幼儿园）：120,000.00元；

4.更换班级厕所隔板、洗手台（总园）：190,000.00元；

5.三楼露台改造、大厅地毯（总园）：80,000.00元；

6.食堂整改项目（总园及五所乡镇中心园）：120,000.00元；

7.校园文化项目（五所乡镇中心园）：40,000.00元；

8.绿化养护、白沙（总园及五所乡镇中心园）：60,000.00元；

9.防护栏、渗水修缮、安装水塔等(扬武中心园)：50,000.00元；

10.长廊阳光雨棚、安装电灶、修理线路等(建兴中心园)：25,000.00元；

11.改造操作间隔断、安装纱窗、挡鼠板等(漠沙中心园)：15,000.00元；

12.清廉学校文化创建（总园）：100,000.00元；

13.校园景观池整理维护、后花园果树增种、绿化（总园）：50,000.00元；

全年预算维修（护）费合计1,100,000.00元；

（八）印刷费60,000.00元；

（九）办公费1,641,280.00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办公用品支出、幼儿学习操作材料及环境创设材料购买、日常保洁用品购置、厨房用品购置、消毒防疫用品等购置）

1.设备购置837,280.00元；

2.办公用品支出144,000.00元；

3.幼儿学习材料、手工操作材料、环境创设材料250,000.00元；

4.日常保洁用品280,000.00元；

5.厨房用品50,000.00元；

6.消毒防疫用品80,0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水费

按月执行，总园2023年计划用水1.50万吨，按3.50元/吨计算，全年水费预算支付52,500.00元；五所乡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计划用水2.00万吨，按照2.40元/吨计算，全年水费预算支付48,000.00元；总园及五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全年合计100,500.00元，每月计划支付水费约8,375.00元；

（二）电费

按月执行，总园全年计划用电100,000.00千瓦时，按单价0.52元/千瓦时计算需支付52,000.00元，五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全年计划用电80,000.00千瓦时，按单价0.52元/千瓦时计算需支付41,600.00元，全年电费预算合计93,600.00元，2023年分12个月执行，按月支付电费，每月计划支付电费7,800.00元；

（三）邮电费

按月执行，总园全年预计需支付18,390.00元，五所乡镇中心幼按3,000.00元/年/园计算，全年日常网络通讯费、电话费、明厨亮灶网络费预算支出33,390.00元，全年分12个月执行完成，每月需支付2,782.50元；

（四）差旅费

2022年全年计划出差30批次，600人次，依据出差具体时间执行，一般按公务卡刷卡时间节点报销（公务卡刷卡后约定还款时间截止前报销），全年预算执行120,000.00元；

（五）劳务费

2022年全年计划聘请临时工10人，按照人均1,800.00元/人/月，按月发放，全年预算合计216,000.00元；

（六）培训费

按照全年园务计划培训时间实施支付，2022年春节学期计划组织培训2场次，秋季学期培训2场次，预算45,600.00元/场次，按照实际培训情况支付，全年预算182,400.00元；

（七）维修（护）费

以寒暑假为主要维护时间及日常损坏临时性维修，按实际情况支付，因情况特殊不能支付的，按年底前支付结清方式执行，全年预算1,100,000.00元；

（八）印刷费

全年印刷费按季度3月、6月、9月、11月分4批次实施完成，预算支付15,000.00元/批次，全年预算60,000.00元；

（九）办公费

1.玩教具按季度3月、6月、9月、11月分4批次实施完成，预算支付125,000.00元/批次，全年预算500,000.00元；

2.家具用具按政府采购申请批复后采买，按实际采购情况支付，全年预算58,920.00元；

3.办公设备政府采购申请批复后采买，非政府采购按实际采购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审批后进行支付，全年预算支出183,360.00元；

4.厨房设备采购以设备损坏需临时更换为时间节点采购及打制保洁架（总园及五所乡镇中心园），全年预算支出95,000.00元；

5.办公用品按季度3月、6月、9月、11月分4批次实施完成，预算支付144,000.00元/批次，全年预算144,000.00元；

6.幼儿学习操作环境创设材料、保教用品、卫生保洁用品计划于2022年3月至12月,共20个批次实施完成，预算支付250,000.00元/批次，全年预算250,000.00元；

7.日常保洁用品计划于2022年3月至12月,共20个批次实施完成，预算支付280,000.00元/批次，全年预算280,000.00元；

8.厨房用品全年分10批次实施完成，5,000.00元/批次，全年预算50,000.00元；

9.消毒防疫用品全年分10批次实施完成，8,000.00元/批次，全年预算80,000.00元；

以上九项支出2023年全年目标总计3,547,170.00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将用于维持幼儿园正常保教活动开展，保障2023年我园总园及五所乡镇中心园水电、邮电网络、劳务费、差旅费、教师培训、园舍修缮、办公费等各种费用的支出，解决教育教学的需求；确保我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购买相应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我园学前教育教学质量。我园将引领民办园、村幼开展课程游戏化，避免“小学化”，努力打造园舍空间、设施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教育环境，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促进师幼身心健康发展。绩效产出指标值中我园受益幼儿数1505人，教职工培训次数大于等于800人次，出差人次控制在600人次范围内，效益指标值促进学前教育教学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满意度指标值师生满意度大于98%。